

銘傳大學學生創作專利申請與獎勵補助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1月05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提出專利申請，開發學生之創造力與創意思考能力，並發揮服務與回饋學校之精神，特制定「銘傳大學學生創作專利申請與獎勵補助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具有學籍學生之創作符合專利申請要件者。

第三條 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期程為主，於期限內填妥細項計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繳交。
- 二、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填具「高教深耕計畫專利申請表」，其內容包括專利申請類型、設計概念及摘要等項目。
 - (二) 完成學生電子學習歷程之填寫。
 - (三) 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或新式樣專利申請且完成申請手續者，檢附相關專利申請書證明。

第四條 專利類型及獎勵標準：

- 一、本辦法所獎勵之專利，包括下列三種：
 - (一) 發明專利：獎勵金額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 - (二) 新型專利：獎勵金額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 - (三) 新式樣專利：獎勵金額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- 二、須為專利取得之創作人或發明人，同性質之專利不分國內、外僅提供一項次之獎勵。
- 三、多人共同發明之專利獎勵金以發明人數平均計算。

第五條 經費補助：實際核發獎勵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，本校得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
第六條 審核方式：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專利，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申請者審核結果。

第七條 注意事項：專利申請人如有抄襲或侵權等情事，除繳回當年度獎勵金外，有關之法律權責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「銘傳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

同。